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导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 元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微导转债”)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 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70,000,000.00 元的可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700,000 张(1,170,000 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 号”文同意,公司 1,17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57 元 / 股。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61,158,729 股增加至 464,463,109 股。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 33.57 元 / 股调整为 33.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 33.43 元 / 股调整为 33.2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导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33.29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微导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微导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65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28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6-019)”“《苏豪弘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25)”。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 38.74%,表决权比例 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10,000	6.95%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3778119U		
成立时间	2002-01-16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402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1.06	23,049.49
	负债总额	14,160.86	12,278.49
	资产净额	10,850.20	10,771.00
	营业收入	4,082.14	20,626.79
	净利润	69.52	789.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南通弘业	宁波银行	综合授信	1,000	2026/7/14-2027/7/1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通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南通弘业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7 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9%;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0.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一)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约 9.18 亿元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3、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宏远路 1 号

4、关联关系: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协议乙方: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况

1、项目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及投产目标:项目意向总投资 9.18 亿元,计划建设 6 条裁板生产线、13 条片涂生产线、2 条卷涂生产线、12 条罐头盖生产线以及 14 条底盖生产线。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印涂成品铁总量 30.37 万吨 / 年。其中,罐头易开盖用铁量 10.75 万吨 / 年,可生产罐头易开盖 82.11 亿片 / 年;底盖用铁量 7.02 万吨 / 年,可生产底盖 72.99 亿片 / 年;其余 12.61 万吨的印涂成品铁加工销售。

(三)甲方义务

1、关于项目用地:项目选址通北路以东、金森路以南、南北二号路以西、新时路以北区域。

2、关于基础、配套设备设施:

(1)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天然气)、通讯(网络)、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管网等基础设施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需求实施到地块红线外。

(2)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负责乙方项目厂区外的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3)负责为乙方配套相应的管理层公寓。

(4)负责通北路周边基础配套建设、金森路公寓周边河道整治以及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5)乙方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甲方按照规范要求,积极争取协调。

(6)确保乙方项目周边居民、天然气管道、电力线路等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规范间距。

3、关于项目服务:

(1)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建设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报批报建、环评、能评、消防等手续的办理。

(2)甲方须优先保障乙方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涉及的发改、科技、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各项奖补政策申报。优先保障乙方在国家预算内(外)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两业”等)项目申报。

(四)乙方义务

1、积极办理立项备案、报批报建、环评审批、能评审批等各项手续,按税务等部门规定的程序、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各项费用。

2、乙方自行寻找或委托甲方寻找环评、能评等中介服务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建设期间及投产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实施进展等相关报表和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项目生产、经营遵守有关产业、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建设相应的配套、报建报批、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有助于加快推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建设。本次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扩建罐头易开盖生产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国内外罐头易开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管委员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造成一定压力。

2、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理能力。

3、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如遇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或者第 9.4.18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三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 25,678,400 股新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配售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售协议所载配售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售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 25,678,400 股新 H 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已发行 H 股总数的约 9.11%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 (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3.12%)已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 4.58 元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关连。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约为港币 115.68 百万元。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时完成配售事项相应备案手续。

有关配售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97,848,400 股增加至 823,526,800 股。于完成后,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256,126,400 股 H 股增加至 281,804,800 股 H 股,而 A 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 541,722,000 股 A 股。

本公司于紧接完成前及紧随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或 H 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或 H 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 股						
已发行 A 股总数(附注 2)	541,722,000	100.00	67.90	541,722,000	100.00	65.78
H 股						
承配人	–	–	–	25,678,400	9.11	3.12
其他公众 H 股股东	256,126,400	100.00	32.10	256,126,400	90.89	31.10
已发行 H 股总数	256,126,400	100.00	32.10	281,804,800	100.00	34.22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 1)	797,848,400		100.00	823,526,8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 235,617,000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总数约 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8.61%。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 235,617,000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三、本次配售事项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配售,持股比例由 29.53%被动稀释至 28.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235,617,000	29.53	235,617,000	28.61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 H 股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97,848,400 股增加至 823,526,800 股,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 29.53%被动稀释至 28.6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 17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2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完成 H 股配售,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0.92(被动稀释)	
合 计		0.9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H 股配售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23,561.70	29.53	23,561.70	28.61
合计持有股份	23,561.70	29.53	23,561.70	2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1.70	29.53	23,561.70	2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7,077	22.54
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375,189	15.79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6,521,788	11.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20,884	2.1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89,604	0.95
6	张亚波	29,268,200	0.7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19,223	0.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93,018	0.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68,306	0.3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